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臺北縣政府、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嘉義縣政府、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公所、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澎湖縣政府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違反規定及缺失事項明細詳附表)。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

果等情事；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或難以落實，或有所闕漏，致實際執行成效欠佳，復不利管考，確有怠失，亟待檢討修訂改進：

- (一)依經濟部民國(下同)97年10月28日經水字第09720223450號函修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次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由小組行政機關彙整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質保育與回饋計畫，提送專戶運用小組審查...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之規定，僅規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時程。查全國111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扣除未請撥經費及無回饋費收入之水質水量保護區62處，實際運作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僅49處，96至98年提報計畫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平均每年約40處，然詢據經濟部水利署發現，各公所因與保護區內居民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費時、召開審查會議常因委員數不足流會，或因上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尚需待執行完畢後再行提報計畫等因素，導致實際皆未能於上開規定時程提報，且嚴重延遲；又該署審查其計畫符合相關法規後，提報水

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備查之時程亦有施延，最長達 9 個月之久。顯然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各年度分別有 7 至 19 個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高達 11 億 811 萬餘元，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部分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包括 96 年度之牡丹水庫、花蓮縣紅葉、宜蘭縣寒溪及曾文水庫保護區；97 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保護區等，嚴重影響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執行成效。

(二)復查經濟部水利署並未於相關規範明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提報時程，僅由該署於每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函請各專戶運用小組提報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由水利署初步檢閱無疑義者，由該署先行存查彙辦，如有爭議者，再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推動小組討論，致衍生計畫執行及成果提報情形不佳。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 99 年 7 月 23 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仍分別有 16 至 42 個保護區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各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確實不利管考；又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及大內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及延平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提送之執行成果報告，間有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符、填報之執行或保留金額與帳列金額不一致情事，查核機制之相關規範顯然未盡周延。

(三)再查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上述情形，經參酌以往計畫提報情形、計畫合理執行時程與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時間後，爰修訂「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明訂水源與回饋計畫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之最晚時程為當年度 4 月底，待基金管理會備查後，地方政府至少仍有 6 個月時間可執行；至於逾期未提報者，則請地方政府於下年度再行辦理提報；又鑑於各地方政府提送執行成果情形不佳，同時修訂上開要點第 8 點，對於各保護區請撥年度計畫經費時，需完成上年度計畫執行及成果審查之程序。上述修正業以經濟部 99 年 4 月 2 日經水字第 09902625210 號函送各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鄉鎮公所。惟觀諸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辦理、核定時程，並非僅因地方政府提報時間過遲之因素，故僅修訂上開要點第 7 點規定，明訂水源與回饋計畫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之最遲時程，實無法解決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時程過短之問題；且倘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時程過短、延遲或保留經費，依上開要點修訂後之第 8 點規定，勢必無法完成上年度計畫執行及成果審查之程序，因而亦無法請撥年度計畫經費，造成惡性循環，不利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持續執行，相關規範確有待再予檢討修正。

(四)據上，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或難以落實，或有所闕漏，致各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提送及核定嚴重延遲，且執行成果提送未盡落實，除影響經費之執行成效外，執行回饋計畫之階段性成果亦未能資訊透明正確，不利管考，亟待檢討改進。

二、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確有違失：

(一)依經濟部 97 年 10 月 28 日經水字第 09720223450 號函修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由小組行政機關彙整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送專戶運用小組審查...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惟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上開規定限期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各年度分別有 7 至 19 個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高達 11 億 811 萬餘元，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肇致部分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包括 96 年度之牡丹水庫、花蓮縣紅葉、宜蘭縣寒溪及曾文水庫保護區；97 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保護區等，嚴重影響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執行成效。雖各公所因與保護區內居民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費時、召開審查會議常因委員數不足流會，或因上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尚需待執行完畢後再行提報計畫等因素，導致實際皆未能於上開規定時程提報，嚴重延遲，詎各公所亦未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反應執行困難並研謀改善，自有怠失之責。

(二)復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水源保育

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縣市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有下列缺失：

- 1、部分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設置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戶(帳)控管，且該經費賸餘未辦理保留或提報計畫於以後年度專款專用：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3 規定，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暨依經濟部水利署編印「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法規彙編—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Q&A」參、水源保育與回饋部分「Q07、年度結束時，尚未執行完成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費經費，該如何處理？A:有關尚未執行完成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依法專款專用，其經費不可歸入公庫...。」惟新竹縣、苗栗縣及臺東縣政府專戶運用小組行政經費與其他計畫經費混合支用，未設置專簿(目)控管收支，其中臺東縣政府未能區分實際支出數額及其用途，專款專用之管控情形欠佳；苗栗縣及桃園縣政府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苗栗縣大湖、卓蘭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及延平鄉、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賸餘款解繳公庫，未辦理保留或提報計畫於以後年度專款專用，核與規定未合。

- 2、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預算辦理：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小組行政機關應依審查核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檢附收據及執行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納入預算證明向經濟部水

利署申請撥付。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98 年度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計畫經費，未納入年度預算，先行以墊付款列支；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未納入年度預算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全數經費以代收科目列帳，核與規定未合。

3、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支用對象非屬保護區居民：

依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檢送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三、(四)列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1.若屬直接受益部分，辦理個人直接受益之事項，其對象之戶籍須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之事實；2.若屬間接受益部分：辦理地點須在保護區內。惟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辦理「鄉民生育津貼及喪葬慰問金」、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補助無自來水地區垃圾處理費、獅潭鄉公所補助清潔規費及意外保險、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支付教育獎助學金、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支付花卉產銷班農業資材補助款等，部分受益對象之戶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舉辦鄉運及各項活動暨辦理混凝土採購、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灌溉溝渠倒塌工程、和平鄉公所辦理颱風災害緊急搶修(通)工程、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辦理補助活動、全鄉路燈維修及電費暨災害緊急搶修等工程、尖石鄉公所辦理增設路燈工程等，補助活動或工程施作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皆核與規定未合。

4、部分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

回饋費支出錯誤：

依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檢送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三、(五)列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為執行符合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各項工作計畫所需之擬增人力，可以契約方式或外包方式辦理；同審查原則四、錯誤行政支出項目包括編列召集人或小組委員公關使用之事項(如婚喪喜慶費用)。惟臺中縣和平鄉公所 98 年度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列支臨時約(聘)僱人員鄧○○98 年 11、12 月薪津及年終獎金 86,443 元，惟該員未從事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南投縣政府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支付奠儀，核屬錯誤行政支出項目；臺南縣大內鄉公所以 96 年度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列支 94 年度之採購案工程款延遲支付利息，核有欠當。

(三)再查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函請各專戶運用小組提報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由水利署初步檢閱無疑義者，由該署先行存查彙辦，如有爭議者，再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推動小組討論。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 99 年 7 月 23 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仍分別有 16 至 42 個保護區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各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又查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及大內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及延平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提送之執行成果報告，間有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符、填報之執行或保留金額與帳列金額不一致情事，顯有疏失。

(四)末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日分赴「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抽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情形，經該署抽查結果，各該機關存有辦理之活動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淪為公關用途、執行成果報告填列未盡確實等多項缺失。

(五)據上，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嚴重延遲，怠忽職責；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均屬違失，至為灼然。

三、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實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一)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一次...就撥付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經查核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應通知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報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停止轉撥...並追回已撥付經費...。」惟查各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最近三年度(96 至 98 年度)派員查核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計有臺北縣、臺東縣、花蓮縣及雲林縣政府部分年度未辦理查核或無查核紀錄可稽；另有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縣及高雄市政府，未將查核缺失通知轄區鄉(鎮、市、區)公所限

期改正、或歷年查核缺失項目雷同，鄉鎮公所未確實依查核意見改善之情事，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開徵，迄今已逾 3 年餘，部分保護區內鄉(鎮、市、區)公所尚未能確實依規妥處，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亦未積極催辦列管追蹤，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核有欠當。

(二)復依自來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暨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抽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並將抽查情形函請小組行政機關或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爰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日分赴「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抽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情形，經該署抽查結果，各該機關存有辦理之活動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淪為公關用途、執行成果報告填列未盡確實等多項缺失，惟查截至 99 年 7 月 23 日止，仍有部分缺失未依該署查核意見改正或追回不符規定之款項，顯示各該機關並未重視並妥適處理；又 97 及 98 年該署僅抽查 5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各含 1 個行政範圍、1 個小組行政機關)，抽查比例過低，亦有待檢討。

(三)揆諸上情，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實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

盡周全；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1：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報情形欠佳者(明細詳附表 2)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牡丹水庫	96	屏東縣政府	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該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該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紅葉	96	花蓮縣政府	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該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該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寒溪	96	宜蘭縣政府	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該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該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	宜蘭縣政府
曾文水庫	96	嘉義縣政府	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該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該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	嘉義縣政府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該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該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1：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報情形欠佳者(明細詳附表 2)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板新給水廠	97	桃園縣政府	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該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該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	桃園縣政府
石門水庫	97	新竹縣政府	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該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該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	新竹縣政府
永光斗南 第一水源 梅林埤仔頭	96	雲林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雲林縣政府
臺東縣臺東 臺東縣都蘭 臺東縣成功 臺東縣桃源 臺東縣斑鳩 臺東縣鹿野	96	臺東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臺東縣政府
南投縣北港溪 南投縣水里	97	南投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南投縣政府
嘉義給水廠 蘭潭仁義潭 曾文水庫	97	嘉義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嘉義縣政府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1：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報情形欠佳者(明細詳附表 2)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臺東縣臺東 臺東縣斑鳩	97	臺東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娑婆礁 花蓮縣荖溪 花蓮縣富世 花蓮縣鳳義里 花蓮縣西林 花蓮縣北林 花蓮縣富源	97	花蓮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花蓮縣政府
臺北縣百拉卡 臺北縣瑪鍊溪 臺北縣雙溪 臺北縣老梅溪 上游	98	臺北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臺北縣政府
石門水庫	98	新竹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新竹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蘭潭仁義潭 曾文水庫	98	嘉義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嘉義縣政府
南投縣北港溪 南投縣鹿谷南	98	南投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	南投縣政府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1：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報情形欠佳者(明細詳附表 2)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投縣鳳凰南投縣霧社第一、二、三			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臺東縣臺東臺東縣泰安臺東縣斑鳩臺東縣東河臺東縣都蘭臺東縣水母丁溪	98	臺東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成功水庫澎湖縣興仁水庫	98	澎湖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審計部查核(99.7.23)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或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至 100%，該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不利管考。	澎湖縣政府
石岡壩	98	臺中縣政府	東勢鎮公所 98 年度補助「臺中縣東勢鎮社區媽媽教室協會」辦理「東勢有情社區有愛關愛老人活動計畫」，計畫執行結果，實支數 259,600 元，由代收款—清淤回饋金項下補助 200,000 元，其餘由該協會分攤，尚無以水質水量回饋經費辦理之情事，惟查該所提送之 98 年成果報告，誤將本活動列為計畫成果。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曾文溪	98	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臺南縣楠西鄉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列 97 年度保留款經費(楠西鄉週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等設施工程)4,000,000 元，核與 98 年度「臺南縣楠西鄉公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明細表」同一工程所列應付歲出保留數 3,982,428 元不符。	臺南縣楠西鄉公所
曾文溪	97	臺南縣政府	辦理行政業務費，97 年度帳列實支數 62,390 元與執行成果報告實支數 63,000 元未合。	臺南縣大內鄉公所
曾文溪	97	臺南縣政府	97 年度提報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辦理「鄉運及各項活動經費(保護區內舉辦項目)」，核定金額 1,750,000	臺南縣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1：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報情形欠佳者(明細詳附表 2)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元，編列「文化支出—體育保健—各項體育活動—業務費」科目預算數 2,500,000 元(回饋金收支對列 1,750,000 元、自有財源 750,000 元)，實支數 1,646,674 元，與提報之執行成果報告實支數 1,750,000 元未合。	大內鄉公所
臺東縣臺東	96	臺東縣政府	臺東保護區核撥 1,690,524 元，實支數 1,445,899 元，餘額 244,625 元。提報 96 年度成果報告均列全數執行完畢，核與帳列實支數不符，且雖於提報 97 年度成果報告內作修正，惟填報數據仍與實支數不符。	臺東縣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 臺東泰安	96	臺東縣政府	臺東泰安保護區核撥 1,357,250 元，實支數 1,115,775 元，餘額 241,475 元，提報 96 年度成果報告均列全數執行完畢，核與帳列實支數不符，且雖於提報 97 年度成果報告內作修正，惟填報數據仍與實支數不符。	臺東縣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斑鳩	96	臺東縣政府	斑鳩保護區核撥 54,590 元，實支數 44,081 元，餘額 10,869 元，提報 96 年度成果報告均列全數執行完畢，核與帳列實支數不符，且雖於提報 97 年度成果報告內作修正，惟填報數據仍與實支數不符。	臺東縣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鹿野	96	臺東縣政府	延平鄉公所鹿野保護區核撥 181,590 元，實支數 179,042 元，餘額 2,548 元，惟提報 96 年度成果報告列全數執行完畢，核與帳列實支數不符。	臺東縣 延平鄉公所
苗栗縣 鯉魚潭水庫	97	苗栗縣政府	97 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保護區內村民健保費及水電費(原提計畫補助每人每年 2,000 元、1,000 元，復以 98 年 3 月 25 日大鄉建字第 0980003217 號函報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補助金額，增加為每人每年 7,200 元，並經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執行情形經彙總成果報告，函報苗栗縣政府以 98 年 4 月 30 日府建流字第 0980069652 號函轉水利署核備在案。經查實際執行情形係依民眾填報「97 年度苗栗縣大湖鄉『鯉魚潭水源保護區』全民健保/獎助學金雜費/保育費申請表」，按人數補助每人健保費 3,400 元及保育費 3,800 元，核與原訂計畫及成果報告(健保費與水電費)不一致。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 區管理局	編製半年刊物(含印刷及郵資等)，成果所報之實支經費 696,700 元，經查實支經費為 690,000 元，與成果不符。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1：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報情形欠佳者(明細詳附表 2)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追蹤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	-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可用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約 49 萬餘元，雖已納入年度預算執行，惟與其他經費混用，且未設專簿(目)控管收支，無從區分實際支出數額及其用途，不利專款專用之管控。	臺東縣政府
-	-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小組行政費納入預算，與縣庫經費合併運用，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及帳簿控管，96 及 97 年度賸餘數計 196 萬餘元，存於公庫未執行。	苗栗縣政府
板新給水廠	-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賸餘款 95,394 元解繳縣庫，未辦理專案保留於以後年度專款專用。	桃園縣政府
石門水庫	-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對於專戶運用小組之行政經費，雖係透過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惟所納入預算科目非僅該小組之行政事務經費，無法釐清小組行政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	新竹縣政府
-	-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專戶運用小組行政經費用於 97 年度支用情形核有支付奠儀 1,500 元係屬錯誤行政支出項目。	南投縣政府
石岡壩	-	臺中縣政府	東勢鎮公所 96 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 7 項計畫，皆已完工結算，惟結餘款 569,285 元未納入 97 年度計畫繼續運用，亦未提報為 98 年度可支用經費。	臺中縣 東勢鎮公所
臺中縣 后里鄉	98	臺中縣政府	東勢鎮公所 98 年度計畫，辦理灌溉溝渠倒塌工程，工程經費 76,500 元，其中由回饋費支付 23,955 元，惟施作地點未處於保護區之範圍。	臺中縣 東勢鎮公所
宜蘭縣寒溪	96	宜蘭縣政府	大同鄉公所寒溪村 96 年度回饋金 247,773 元，僅執行 100,000 元，執行餘額未見有保留資料。	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宜蘭縣東澳	98	宜蘭縣政府	南澳鄉公所 98 年度計畫經費 17,252 元，未見執行或保留以後年度記錄。	宜蘭縣 南澳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6 97	苗栗縣政府	大湖鄉、卓蘭鎮公所 96 及 97 年度計畫執行後，截至 98 年底，尚有不需支用之剩餘 363 萬餘元、1,092 萬餘元尚未提報計畫辦理。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6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6 年栗林托兒所內部整修工程 1,024,104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6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6 年栗林社區與學校聯合運動大會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80,000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6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6 年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60,000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6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6 年栗林媽媽教室舞蹈研習 20,000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7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7 年母親節暨義工媽媽表揚大會 50,000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7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7 年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30,000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7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7 年栗林村協善堂往李治乾等人產業道路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23,752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7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7 年栗林村百二份道路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16,936 元。	苗栗縣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7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7 年梨香四溢情定大湖	苗栗縣大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潭水庫			活動 304,018 元。	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8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8 年大湖水梨嘉年華活動 500,000 元。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8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8 年栗林媽媽教室美食教學 45,000 元。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8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8 年母親節活動 40,000 元。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8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8 年端午節及包粽子比賽 45,000 元。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8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8 年充實籃球架設備實施計畫 85,000 元。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8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8 年改善教學環境實施計畫 84,800 元。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8	苗栗縣政府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補助活動或工程施工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者：98 年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及水資源教育宣導 90,000 元。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6 97 98	苗栗縣政府	大湖鄉公所於 96 至 98 年度計畫，提報辦理其他居民公益補償一路燈維修及電費經費 100 萬元、200 萬元、150 萬元，執行結果，係將全鄉路燈維修及電費全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付(實際列支 100 萬元、200 萬元、145 萬餘元)，非僅限於保護區內。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7 98	苗栗縣政府	大湖鄉公所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之業務費用，例如 97 年度辦公廳舍保全服務費(6 萬餘元)、98 年度電腦與伺服器防毒軟體費及安裝設定費(1 萬餘元)、公文管理系統維護費(9 萬餘元)、會計電腦系統維護費及網站維護費(2 萬餘元)等，全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費支付，非僅限於與保育及回饋業務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應負擔之比例。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	苗栗縣政府	大湖鄉、卓蘭鎮公所 96 及 97 年度計畫執行後，截至 98 年底，尚有不需支用之剩餘 363 萬餘元、1,092 萬餘元尚未提報計畫辦理。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6 97 98	苗栗縣政府	卓蘭鎮公所 96 至 98 年度補助無自來水地區垃圾處理費，受益對象之戶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總計撥付補助 11 萬餘元。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	96	臺東縣政府	96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未將賸餘經費 496,969 元納列表達，顯未依規定併入下年度計畫內繼續支用。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96	臺東縣政府	96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未將賸餘經費 2,548 元納列表達，顯未依規定併入下年度計畫內繼續支用。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96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公所 96 年度計畫剩餘經費 227,616 元未辦理保留繼續支用，致隨同其他計畫經費賸餘流入市庫統籌支用，不符專款專用原則。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板新給水廠	98	桃園縣政府	八德市公所 98 年度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計畫執行，漏未將核撥款項 2,268,000 元，納入年度預算，先行以墊付款列支。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臺東縣臺東	97	臺東縣政府	卑南鄉公所 97 年度核撥款臺東保護區計 768,952 元，因故未執行，並以代收款科目列帳，未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斑鳩	97	臺東縣政府	卑南鄉公所 97 年度核撥款斑鳩保護區計 30,100 元，因故未執行，並以代收款科目列帳，未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花蓮縣富世 花蓮縣娑婆 碇	97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公所 97 年度富世及娑婆碇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計 9,240,529 元，迄 98 年底仍未納入預算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全數經費仍滯留於代收款專戶內。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花蓮縣荖溪	97 98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公所辦理 97 及 98 年度荖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補助米亞九部落產業發展協會 30 萬元及文蘭社區發展協會 28 萬元辦理村校聯合大會暨水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惟查活動計畫內容、目的與成果報告等，均無宣導水源保育之相關事項。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曾文溪	97	臺南縣政府	97 年度舉辦鄉運及各項活動實支數 1,646,674 元，部分活動非於保護區內舉辦，如：鄉長盃桌球賽地點大內村大內圖書館、全民趣味運動大會地點大內村大內國小、樂活美食攤位地點大內村大內國小及鄉運服裝費(內含公所職員、代表會代表及職員、協辦單位、大內國小工作人員、大內義消分隊、非保護區村民代表)。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曾文溪	97	臺南縣政府	非保護區內攸關事項支出，如：臺南縣政府辦理健康南瀛宣導會誤餐便當費 700 元。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曾文溪	97	臺南縣政府	非保護區內攸關事項支出，如：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恆蹟文化藝術公益基金會」於臺南縣文化中心(地點新營市)辦理 97 年度籌募預防兒童受虐基金愛心演唱會 20,000 元。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曾文溪	97	臺南縣政府	非保護區內攸關事項支出，如：村長會報暨鄉運檢討會後餐費 34,170 元。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曾文溪	97	臺南縣政府	97 年度辦理「鄉民生育津貼及喪葬慰問金」以回饋金發給非設籍保護區內(大內村、石城村、石湖村、石林村)居民之喪葬慰問金及生育補助合計 340,000 元。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曾文溪	98	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提報曾文溪及烏山頭水質水量保護區混凝土採購，98 年度實支數 1,148,283 元、307,192 元，其中部分混凝土移用他工程，使用地點非保護區內。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曾文溪	98	臺南縣政府	大內鄉公所辦理行政業務費，98 年度列支分攤該公所歲暮餐會 14,000 元，非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行政業務支出。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烏山頭水庫	98	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提報曾文溪及烏山頭水質水量保護區混凝土採購，98 年度實支數 1,148,283 元、307,192 元，其中部分混凝土移用他工程，使用地點非保護區內。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曾文溪	96	臺南縣政府	96 年度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列支 94 年度採購案延遲支付工程款利息 64,378 元，非保護區攸關事項支出。	臺南縣 大內鄉公所
石岡壩	97	臺中縣政府	和平鄉公所 97 年度辦理颱風災害緊急搶修(通)工程，工程施作地點含非保護區範圍，惟保護區內及區外工程結算金額之分攤比例，溢由回饋費支應 1,009,632 元。	臺中縣 和平鄉公所
石岡壩	97	臺中縣政府	和平鄉公所 98 年度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行政作業費，其支用內容含臨時約(聘)僱人員鄧○眉 98 年 11、12 月薪津及年終獎金 86,443 元，惟該員未從事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有將回饋費用於例行性人事費支出情事。	臺中縣 和平鄉公所
苗栗縣明德水庫	96 97 98	苗栗縣政府	獅潭鄉公所 96 至 98 年度補助清潔規費 268 萬餘元，及意外保險 103 萬餘元，均以全鄉鄉民為範圍，而未僅以保護區住戶為限。	苗栗縣 獅潭鄉公所
板新給水廠	98	桃園縣政府	大溪鎮公所支付 98 年度花卉產銷班農業資材補助款，其中補助農戶 15,000 元，惟該農戶非屬保護區回饋費之支用對象。	桃園縣 大溪鎮公所
石門水庫	98	新竹縣政府	尖石鄉公所 96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保護區回饋計畫，新樂村武漢部落及水田部落增設路燈工程共計 190,000 元，經查其設置地點(新樂村)非屬石門水庫保護區範圍(玉峰村及秀巒村)。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南投縣水里	96	南投縣政府	魚池鄉公所辦理 96 年度計畫，支付教育獎助學金 60,000 元，惟部分支領獎學金者之成績資格不符申請辦法規定或獎助學金受領人戶籍非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南投縣 魚池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格頭村 97 年春節聯歡暨環保宣導晚會，而其地點為二格公園，位於保護區外，經費為 441,180 元。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補助「雲海國小補助事項」，雲海國小非位於保護區內，經費 795,731 萬元。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格頭村健保費補助案，居民非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補助人數為 2111 人，經費 2,515,200 元。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社區暨學校聯合運動會」、「中秋晚會」辦理地點分別為「雲海國小」、「二格公園」，地點皆位於保護區外，經費共計 100,773 元。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二格公園桌椅、木傘」事項辦理地點為二格公園，位於保護區外，經費共計 99,600 元。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格頭村 97 年敬老活動」辦理地點為「格頭村活動中心」位於保護區外，經費共計 119,160 元。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購買茶葉」計 11 萬 200 元，經查該工作項目是為公關使用，屬水利署所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之錯誤行政支出項目。	臺北縣 石碇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購買年節禮品與茶葉禮盒分贈機關(團體、個人)、婚喪喜慶之支出、辦理各機關交流(聚餐、紀念品、提供	臺北縣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2：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摸彩獎品與人員榮升退休聚餐、禮品等事項，經費為 650,192 元，屬水利署所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之錯誤行政支出項目。	石碇鄉公所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3：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查核未盡落實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	-	臺北縣政府	小組行政機關部分年度未辦理查核或無查核紀錄可稽。	臺北縣政府
-	-	臺東縣政府	小組行政機關部分年度未辦理查核或無查核紀錄可稽。	臺東縣政府
-	-	花蓮縣政府	小組行政機關部分年度未辦理查核或無查核紀錄可稽。	花蓮縣政府
-	-	雲林縣政府	小組行政機關部分年度未辦理查核或無查核紀錄可稽。	雲林縣政府
-	-	嘉義縣政府	該府於 98 年度派員查核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其中有楠西鄉公所施作之工程地址非屬該保護區範圍。惟查該府未將查核結果通知該公所並請其限期改正。	嘉義縣政府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於 99 年 4 月 27 日派員查核卓蘭鎮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核有建議改善事項，並請該公所於同年 5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惟截至同年 6 月 10 日止，該公所仍未修改。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石岡壩	96 97	臺中縣政府	96、97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成果報告，有關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僅敘明「執行計畫工作與原提報計畫相符」，未詳列改正之辦理情形及應改進事項；另檢討與建議事項，亦僅提及發現之缺失，惟其是否限期改正，未表達並列管。	臺中縣政府
高屏溪	-	高雄縣政府	縣政府 98 年辦理查核 97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部分計畫經費之執行未符合	高雄縣政府

附表 1、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 3：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查核未盡落實者

保護區名稱	年度	小組行政機關	違反規定與缺失事項	改正機關
			相關法令，如：未辦理請購程序，或計畫經費支用未符提報計畫支用項目等，惟僅建議相關費用不得列入計畫經費核銷或由公所自行負擔，未依規定通知各承辦機關限期改正，並追蹤後續改正情形。	
鳳山水庫	-	高雄市政府	高雄縣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歷年考核辦理情形列有未依核定之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執行工作項目之辦理對象，地點範圍未符合保護區範圍內之規定；計畫之變更者有未依規定完成變更程序；辦理非工程項目未訂定相關機制、措施等缺失，雖經查核後改善，惟歷年查核缺失項目雷同，顯示公所未確實依查核意見改善。	高雄市小港區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97	苗栗縣政府	經查水利署 98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日分赴「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抽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情形，經該署抽查結果，各該機關存有辦理之活動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淪為公關用途、執行成果報告填列未盡確實等多項缺失，惟查截至審計部查核日(99.7.23)止，仍有部分缺失未依該署查核意見改正或追回不符規定之款項，顯示各該機關並未重視並妥適處理。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新店溪青潭	97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追蹤機關)	經查水利署 98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日分赴「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抽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情形，經該署抽查結果，各該機關存有辦理之活動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淪為公關用途、執行成果報告填列未盡確實等多項缺失，惟查截至審計部查核日(99.7.23)止，仍有部分缺失未依該署查核意見改正或追回不符規定之款項，顯示各該機關並未重視並妥適處理。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附表 2、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當年度可執行期間
及執行情形表

年度	備查日期	當年度可執行期間	保護區名稱	提報(可用)經費(元)	執行成果報告登載之實支經費(元)	執行率(%)
96	96.10.5	2.8 個月	嘉義給水廠	1,152,999	1,046,012	90.72
			牡丹水庫	8,208,000	4,256,003	51.85
			花蓮縣紅葉	341,718	11,718	3.43
			曾文溪 (南化鄉公所)	9,642,000	9,082,540	94.20
			宜蘭縣寒溪	257,409	109,636	42.59
			宜蘭縣東澳	9,825	9,825	100.00
			宜蘭縣南澳	63,211	63,211	100.00
			宜蘭縣三星	249,146	249,146	100.00
			石門水庫	94,504,859	未報成果	—
			雲林縣梅林、 埤仔頭	2,630,605		
			雲林縣永光、斗 南第一水源	1,480,167		
			曾文水庫	50,958,376 (28,563,845)	24,529,273	48.14
			臺東縣臺東	1,965,743	未報成果	—
			臺東縣臺東泰安	1,652,782		
			臺東縣斑鳩	72,100		
			臺東縣桃源	77,915		
			臺東縣都蘭	153,121		
			臺東縣成功	379,000		
			臺東縣鹿野	222,832		
合計			174,021,808 (占該年度可撥經費 916,945,667 元之 18.98%)			
97	97.9.17	3.4 個月	新店溪青潭	308,014,762	233,857,453	75.92
			板新給水廠	81,463,809	43,115,134	52.93
			石門水庫	149,037,346	108,051,428	72.50
			鳳山水庫	14,592,448	11,760,900	80.60
			花蓮縣鳳義里	308,430	未報成果	—
			花蓮縣富源	120,060		
			宜蘭縣三星	239,820	239,820	100.00
			合計			553,776,675 (占該年度可撥經費 988,573,201 元之 56.02%)
98	98.9.30	3 個月	嘉義給水廠	2,680,476	均尚未提報 執行成果	—
			蘭潭仁義潭	13,657,159		

年度	備查日期	當年度可執行期間	保護區名稱	提報(可用)經費(元)	執行成果報告登載之實支經費(元)	執行率(%)
98	98.9.30	3 個月	曾文水庫	43,115,927	均尚未提報 執行成果	—
			新店溪青潭	307,379,115		
			南投縣北港溪	497,996		
			南投縣鳳凰	1,190,250		
			南投縣鹿谷	113,850		
			南投縣霧社 第一、二、三	18,674		
			臺東縣臺東	5,330,250		
			臺東縣泰安	3,415,500		
			臺東縣斑鳩	227,700		
			臺東縣東河	791,474		
			臺東縣都蘭	105,425		
			臺東縣成功	1,324,800		
			臺東縣水母丁溪	465,750		
			合計			

資料來源：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資料截止日期：99.8.2)及水利署提供資料整理。